

**2024 年度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检察文化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南平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

互助工作。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3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9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细化实化“五增”目标，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履职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坚持为大局服务，以检察履职助力绿色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奋力推进平安南平、法治南平建设，以高质效履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南平实践。

（2）坚持为人民司法，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为民实事。

（3）坚持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坚持以“三个善于”引领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坚持为队伍赋能，以固本强基锻造过硬铁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开展“强党性、铸铁军、建新功”行动，一体加强政治、业务、纪律作风和基层基础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39.6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8.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610.84	本年支出合计	4,242.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17.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86.61
总计	5,828.65	总计	5,828.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4,610.84	4,591.88	0.00	0.00	0.00	0.00	18.96
			公共安全支出	3,865.13	3,846.17	0.00	0.00	0.00	18.96
	20404		检察	3,647.13	3,646.17	0.00	0.00	0.00	0.96
	2040401		行政运行	2,531.83	2,530.87	0.00	0.00	0.00	0.96
	2040409		“两房”建设	297.20	297.2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8.00	200.00	0.00	0.00	0.00	1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8.00	0.00	0.00	0.00	0.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40	44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90	42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91	22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99	203.9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7	1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67	1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93	11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4	1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4	1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4	181.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4,242.04	3,179.57	1,062.47	0.00	0.00	0.00
			3,539.60	2,477.13	1,062.47	0.00	0.00	0.00
20404			3,453.12	2,477.13	975.99	0.00	0.00	0.00
2040401			2,477.13	2,477.13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297.20	0.00	297.20	0.00	0.00	0.00
20499			86.49	0.00	86.49	0.00	0.00	0.00
2049902			14.50	0.00	14.50	0.00	0.00	0.00
208			404.95	404.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383.45	38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168.90	16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14.56	214.56	0.00	0.00	0.00	0.00
20808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210			115.84	115.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115.84	115.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115.10	115.1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4	18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4	18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4	181.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9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23.43	3,523.4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95	404.9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84	115.8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64	181.6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91.88	本年支出合计	4,225.87	4,225.87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6.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2.33	1,242.3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6.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5,468.20	总计	5,468.20	5,468.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25.87	3,177.90	1,047.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3.43	2,475.46	1,047.97
20404	检察	3,451.45	2,475.46	975.99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5.46	2,475.46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97.20	0.00	297.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1.99	0.00	71.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95	404.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45	383.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90	168.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6	214.56	0.00
20808	抚恤	21.50	21.5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0	21.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4	115.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4	115.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0	115.1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0.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64	181.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64	181.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4	181.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3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6.73	30201	办公费	18.4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4.21	30202	印刷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48
30103	奖金	896.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7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73	30206	电费	38.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9	30207	邮电费	30.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9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5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69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1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69.08	公用经费合计					40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9.4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3.7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3.73
3. 公务接待费	6	5.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828.65 万元，支出总计 5,828.6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13.47 万元，下降 17.23%。主要是 2024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的收入、支出各减少 134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4,61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3.14 万元，下降 27.3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91.8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8.9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4,24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9.41 万元，下降 23.5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79.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69.08 万元，公用支出 410.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62.4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68.20 万元，支出总计 5,468.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08.18 万元，下降 18.10%，主要是：2024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的收入、支出各减少 134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1.78 万元，下降 23.5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2,475.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88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等正常因素导致的人员经费的支出增长。

(二) 2040409 “两房”建设 29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3.46 万元，下降 76.43%。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合同支付工程款，2024 年度工程已到收尾阶段。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4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死亡抚恤金部分下达在此项级科目，本年度不存在此情况。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地社保缴交政策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五)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49 万

元，下降 56.99%。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实际离世人员情况下达指标并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 万元，增长 5.22%。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预算基期工资口径下达当年度医疗保险费指标，单位按当地政策缴医保费用。

（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 万元，下降 72.28%。主要原因是医疗费补助根据保健对象实际就医情况及当地医保中心出具费用明细单安排支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0.79%。主要原因是财政根据预算基期工资口径下达当年度公积金指标，单位按当地政策缴交公积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7.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6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0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9.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7.80%；较上年增加 5.50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合理安排前提下，实际接待任务增加，实际用车量增加，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3.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12%；较上年增加 4.42 万元，增长 8.9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3.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12%；较上年增加 4.42 万元，增长 8.95%。主要是本年度根据办案业务量等实际情况安排公务用车，实际用车量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01%；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23.40%。主要是严格审核接待申请，在确有需求情况下，接待任务增加。累计接待 89 批次、103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0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适度压减部分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

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7.10	917.10	584.71	10	63.76%	6.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7.10	917.10	584.71	—	63.7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严格按照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依法履职，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百分比	63.76%	5	5	部分项目至年末尚未实施完毕，位付款。今后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质增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百分比	100%	15	1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百分比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 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百分比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80 百分比	80%	10	10	
		总分				96.3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59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4200.96	5407.12	4224.64	10	78.13%	7.81	
	财政资金		4200.96	5407.12	4224.64		78.13%	7.8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有力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 析及 改进 措施
	一般 支出 情况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9.43%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63.76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7	7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7	7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82.05%	10	10	
		质量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0%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 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0%	5	5	
	总分						97.81	
评价等级	优							